

证券代码：831151

证券简称：全胜物流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9年2月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签署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33064000020190129130423)，借款合同总额为人民币4,100.00万元，最终累计提款人民币3,764.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2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公司孙仟花、孙德荣、孙磊以个人名下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同时本公司与孙仟花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在发生时未履行相关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于2020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追加审议，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已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亦未告知主办券商，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及披露，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司对外担保未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公司虽制定了规范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等公司治理的各类制度，但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州全胜物流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若全资子公司湖州全胜无法按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公司可能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将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对未能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披露义务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运作的规范和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及时性、准确性。

特此公告。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